MAY232018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V-T-S-, INC.事项 日期：2018年5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托管网络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 高级云安全架构师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转具有“ 特殊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其曾在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美国境外，以及其将在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能处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特殊知识的主要主张，且未对支持性证据给予适当权重。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方面的“ 高级 ”知识水平，则被视为拥有特殊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软件开发领域拥有的知识与该行业其他人所拥有的知识有显著不同。我们不同意这一结论。记录显示，受益人在申请人的外国子公司拥有多年逐步晋升的经验，包括三年担任高级安全架构师的经验，在此期间他为母公司最近推出的全球平台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记录中的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的高级技术职位——在该职位上他向美国首席技术官汇报，并在一个小型国际工程师团队中工作——要求其拥有公司专有技术的特殊知识以及内部

。

关于V-T-S-, Inc.事项

和公司特定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这些知识对公司专有平台和服务组合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

此外，申请人充分区分了受益人高级架构师职位所需的高级知识与公司内部及整个行业中其他软件专业人员所拥有的较为基础的知识。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曾在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美国境外，且其将在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Matter of V-T-S-, Inc., JD# 1280415 (AAO May 23, 2018)